

## 附件 4

#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 2023 年 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资格认定要求

### 一、资格认定

各高校要依据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。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的名单，名单中只有显示已脱贫（继续享受政策）或风险未消除的学生可享受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，各高校在审核资格时不再要求这两类学生提供证明材料。未在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学生，如果申请享受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，学生需提供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”截图（有“已脱贫享受政策”或“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”相关字样），并标明截图时间，加盖乡镇级（含）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公章。

### 二、数据上报

各高校将符合“专升本专项计划”条件的考生信息形成汇总表，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发送至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电子邮箱，文件以“高校名称（全称）+专升本专项计划”格式命名。未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学生信息排

列在电子表格的最后，并且上传其证明材料照片，照片以“序号+姓名”格式命名。

汇总表格式：

序号	姓名	毕业院校	考生号	身份证号

联系人：赵佳

联系电话：0371-65798790

电子邮箱：200982110@qq.com